



管理功能設定

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9.9

NetApp
January 31, 2025

目錄

管理功能設定	1
原則型儲存管理	1
API閘道	1
閒置逾時	2
入口網站活動Active IQ	2
安全性儀表板	2

管理功能設定

「功能設定」頁面可讓您啟用及停用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功能。這包括根據原則建立及管理儲存物件、啟用API閘道、上傳用於管理警示的指令碼、根據閒置時間逾時網路UI工作階段、以及停用Active IQ 接收到的功能。



「功能設定」頁面僅適用於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角色的使用者。

如需指令碼上傳的相關資訊、請參閱 [啟用及停用指令碼上傳](#)。

原則型儲存管理

*原則型儲存管理*選項可根據服務層級目標（SLO）進行儲存管理。此選項預設為啟用。

啟用此功能時、您可以在ONTAP 新增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至您的物件執行個體的物件叢集上配置儲存工作負載、並根據指派的效能服務層級和儲存效率原則來管理這些工作負載。

您可以從*一般*>*功能設定*>*原則型儲存管理*選擇啟動或停用此功能。啟動此功能時、下列頁面可供操作及監控：

- 資源配置（儲存工作負載資源配置）
- 原則>*效能服務層級*
- 原則>*儲存效率*
- 「叢集設定」頁面上的「依效能服務層級管理的工作負載」欄
- 「儀表板」上的「工作負載效能」面板

您可以使用畫面來建立效能服務層級和儲存效率原則、以及配置儲存工作負載。您也可以監控符合指派之效能服務層級的儲存工作負載、以及不符合的工作負載。「工作負載效能與工作負載IOPS」面板也可讓您根據資料中心上所配置的儲存工作負載、評估整個資料中心叢集的總容量、可用容量及已使用容量與效能（IOPS）。

啟動此功能之後、您可以執行Unified Manager REST API、從*功能表列*>*說明按鈕*>* API Documentation *>*儲存設備供應商*類別執行部分功能。或者、您也可以輸入主機名稱或IP位址和URL、以格式存取REST API頁面 <https://<hostname>/docs/api/>

如需API的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"[功能入門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](#)"。

API閘道

API閘道功能可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讓支援不ONTAP 需個別登入即可從單一控制面板管理多個支援叢集。

您可以從第一次登入Unified Manager時出現的組態頁面啟用此功能。或者、您也可以從*一般*>*功能設定*>*API閘道*啟用或停用此功能。

Unified Manager REST API與ONTAP R靜止API不同、ONTAP 並非所有的功能都能透過Unified Manager REST API使用。不過、如果您有特定的業務需求、需要存取ONTAP 不公開給Unified Manager的各項功能、以管理特

定功能的各項功能、您可以啟用API閘道功能並執行ONTAP IsfAPI。閘道會做為Proxy、以ONTAP 相同格式維護介面標頭和實體要求、使API要求通道化。您可以使用Unified Manager認證資料並執行特定API來存取及管理ONTAP 等功能、而無需傳遞個別的叢集認證資料。Unified Manager可做為單一管理點、在ONTAP 由Unified Manager執行個體管理的整個叢集上執行API。API傳回的回應與直接ONTAP 從ONTAP 原地執行的個別REST API所傳回的回應相同。

啟用此功能之後、您可以從*功能表列*>*說明按鈕*>* API文件*>*閘道*類別執行Unified Manager REST API。或者、您也可以輸入主機名稱或IP位址和URL、以格式存取REST API頁面 <https://<hostname>/docs/api/>

如需API的詳細資訊、請參閱_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《景點API開發人員指南》。

閒置逾時

您可以指定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不活動逾時值以供使用。在指定時間內無活動之後、應用程式會自動登出。此選項預設為啟用。

您可以停用此功能、或從*一般*>*功能設定*>*無活動逾時*修改時間。啟動此功能後、您應該在*登出時間*欄位中指定不活動的時間限制（以分鐘為單位）、之後系統會自動登出。預設值為 4320 分鐘（72小時）。



如果您已啟用安全性聲明標記語言（SAML）驗證、則無法使用此選項。

入口網站活動Active IQ

您可以指定是否要啟用或停用Active IQ 入口網站的功能。此設定可讓Active IQ 入口網站探索及顯示有關係統組態、纜線等的其他事件。此選項預設為啟用。

啟用此功能時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、支援的功能會顯示Active IQ 由這個入口網站發現的事件。這些事件是透過針對AutoSupport 所有受監控儲存系統產生的各種資訊、執行一組規則來建立。這些事件與其他Unified Manager事件不同、可識別與系統組態、佈線、最佳實務做法和可用度相關的事件或風險。

您可以從*一般*>*功能設定*>* Active IQ 《Portal事件*》中選擇啟動或停用此功能。在無法存取外部網路的站台中、您必須從* Storage Management > Event Setup *>*上傳規則*手動上傳規則。

此功能預設為啟用。停用此功能可停止Active IQ 在Unified Manager上發現或顯示不實的事件。停用時、啟用此功能可讓Unified Manager在Active IQ 叢集時區的預先定義時間00：15接收叢集上的各種事件。

安全性儀表板

您可以啟用或停用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「資訊」儀表板上的「安全性」面板。啟用時、您也可以自訂法規遵循監控的設定、以及相關的安全性事件和管理動作。



只有具備系統管理員角色的使用者才能編輯這些設定。

根據《NetApp資訊安全強化指南for the NetApp Security Hardening Guide for the過程9》中所定義的建議、評估您的叢集、儲存VM和Volume的安全性條件ONTAP ONTAP。儀表板上的安全面板會顯示叢集、儲存VM和Volume的安全法規遵循狀態。啟用此功能也會針對任何違反安全性的叢集或儲存VM產生安全性事件。

自訂設定

啟用此功能時、您可以自訂適用於ONTAP 您的支援環境的法規遵循監控設定。這些設定會觸發相關的安全性事件和管理動作。請遵循下列步驟：

1. 按一下*自訂*。「自訂安全性儀表板設定」快顯視窗隨即出現。
2. 若要啟用或停用ONTAP 您的還原叢集的自訂設定、請展開「叢集」的*「一般設定」*選項。如需自訂叢集規範選項的相關資訊、請參閱 [叢集規範類別](#)。
3. 若要啟用或停用儲存VM的自訂設定、請展開「儲存VM」的「一般設定」選項。如需自訂儲存VM法規遵循選項的相關資訊、請參閱 [儲存VM法規遵循類別](#)。
4. 您也可以指定是否要使用HTTPS傳輸來從AutoSupport 支援中心傳送資訊ONTAP 。
5. 如果啟用驗證設定、預設ONTAP 的管理員使用者會從Unified Manager發出警示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